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2执1052号

申请执行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任澎，董事长。

被执行人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园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侯五群，董事长。

被执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董事长。

被执行人侯建芳，男，196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郑市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2民初1168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10月18日向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侯建芳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应支付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 32,400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聚集区福园路西段的土地（土地证号：尉土国用（2015）第 1111 号）及其上 15 处房产（房产证号：20002128 号、20002124 号、20002125 号、20002126 号、20002119 号、20002118 号、20002117 号、20002116 号、20002115 号、20002114 号、20002123 号、20002122 号、20002120 号、20002121 号、20002127 号）。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聚集区福园路西段的土地（土地证号：尉土国用（2015）第 1111 号）及其上 15 处房产（房产证号：20002128 号、20002124 号、20002125 号、20002126 号、20002119 号、20002118 号、20002117 号、20002116 号、20002115 号、20002114 号、20002123 号、20002122 号、20002120 号、20002121 号、20002127 号）。

审	判	长	倪知良
审	判	员	钱松青

审 判 员 黄文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胡 双
书 记 员 杜 青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